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黃嘉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發行公司為「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」及「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，分別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8樓、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17樓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資料可憑，該二址均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